

人性尊嚴，誰來定價？——應以最低工資計算基本生活費

陳國樑

政大財政系教授兼系主任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18 July '26

每人每月 1 萬 7,750 元。依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》今年度標準，這就是國家認定：一個人維持符合人性尊嚴生活所需的基本生活費。

「課稅之權，即毀滅之權。」《納保法》第四條明定，維持納稅者及其受扶養親屬「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，不得加以課稅」；此乃憲法保障生存權與人性尊嚴，在租稅法律上的具體實踐。然而，現行基本生活費的計算方式，存在三項根本性的矛盾。

問題一：概念置換

該條文進一步規定，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最近一年全國「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」定之。

此標準在國際上，原係歐盟用以衡量會員國相對貧窮率的統計指標；然而，將其移植至我國納稅者保護制度的設計時，等同逕將「相對貧窮線」與「維持人性尊嚴」這兩個本質迥異的概念劃上等號，使原本僅具社福統計意義的貧窮臨界點，驟然轉化為界定人性尊嚴與否的法律標準。此一概念置換，是現行計算方式在法理上的首要缺陷。

問題二：所得混淆

依主計總處的定義，「可支配所得」係指家庭或個人可用於消費或儲蓄的最終實際金額，其計算公式為：

$$\text{可支配所得} = \text{所得收入總計} - \text{非消費支出}。$$

其中，「非消費支出」包含依法繳納的各項稅捐及社會保險保費，因此，可支配所得實為扣除稅費後的所得；據此推算的百分之六十標準，因而也是稅後淨額。

然而，《納保法》明定基本生活費「不得加以課稅」，法理本意在確保人民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購買力，不因國家課稅而遭受侵害。按此，法律所保障的為課徵稅費前應保留的基本生活額度；如今卻以扣除稅費的淨額作為計算基準，是將稅後所得視為稅前所得，不僅混淆了兩者的性質，也使基本生活費制度的法理基礎，產生內在不一致。

問題三：制度悖論

更進一步的是，這種稅前、稅後所得的混淆，將導致一個反直覺的結果——「政府稅費愈重，人性尊嚴愈低」的制度悖論。由於可支配所得係扣除稅捐及社會保險保費後的所得，當政府提高稅負或調高保費時，公式中減數的「非消費支出」增加，可支配所得即可能下降。若所得中位數因此降低，據以計算的「基本生活費」標準亦將下修。換言之，現行制度可能導致政府稅費增加，維持人性尊嚴所需的基本生活費用反而下降的謬誤。

重建基本生活標準

為落實《納保法》基本生活費不得課稅的立法本意，引入法定「**最低工資**」作為**基本生活費計算基準**，可化解前述三項問題。《最低工資法》之核心宗旨在於「為確保勞工合理之最低工資，提高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水準」；《納保法》則旨在保障人民「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，不得加以課稅」。

二者雖分屬勞動與租稅體制，卻均奠基於憲法保障人民生存與人性尊嚴的核心價值。若國家在不同法律中，對人民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所得採用不同標準，不僅形成不同法律規範間價值判斷的落差，也削弱了保障生存權的憲法原則。

目前台灣法定最低工資已調升至每月 2 萬 9,500 元。這代表政府在勞動制度中認定：工作者每月至少需要取得 2 萬 9,500 元的工資，才能在負擔稅費與社會保險後，維持其基本生活。然而，在租稅制度中，依可支配所得標準認定，每人每月 1 萬 7,750 元，即被視為符合人性尊嚴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。

進一步比較自《納保法》施行以來的歷史數據，每月最低工資已由 2017 年的 2 萬 1,000 元調升至目前的 2 萬 9,500 元，增幅達 40.5%；同期依可支配所得計算的基本生活費，則由每月 1 萬 3,833 元增加至 1 萬 7,750 元，增幅僅 28.3%。維持勞動者基本生活的社會標準持續提高，而租稅制度所承認的基本生活保障卻相對滯後，這正說明以稅後淨額作為計算基礎所產生的結構性問題。

兩者間每月 1 萬 1,750 元的差距，絕非單純的衡量標準不同，而是反映出現行法律在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與維護人性尊嚴的承諾上，仍存在必須正視的規範落差。人性尊嚴的價值究竟應由何種標準衡量，終究不是計算公式的問題，而是國家對人民基本生活應有保障程度的價值選擇。